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2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9,980	0.30%
	合计	529,980	0.30%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1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业”）豁免本公司所欠债务 59,006,356.01 元，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共同享有，豁免债务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的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议案已经2006年3月6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年3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已偿还大股东代为垫付的资金。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1月14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529,9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9,980	529,980	0.69%	0.52%	0.30%	0
	合计	529,980	529,980	0.69%	0.52%	0.3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4,899,868	42.11%	0	74,899,868	42.1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364,810	0.77%	-529,980	834,830	0.4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6,264,678	42.88%	-529,980	75,734,698	42.5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01,605,322	57.12%	+529,980	102,135,302	57.4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605,322	57.12%	+529,980	102,135,302	57.42%
三、股份总数	177,870,000	100%	0	177,87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	----------	-------------	--------------	--------------	----------

	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6,000	0.41%	0	0	529,980	0.30%	垫付偿还
	合计	726,000	0.41%	0	0	529,980	0.30%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04月05日	27	24,506,380	13.78%
2	2007年11月13日	10	766,500	0.43%
3	2008年05月16日	4	408,400	0.23%
4	2009年07月10日	2	9,132,041	5.13%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靖远煤电限售股份持有人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相关内容规定，上述1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在2010年1月14日可以解禁并上市交易。

截止目前为止，尚有天泰新产业投资租赁公司等3家非流通股股东未偿还代为垫付的相应数量的款项，同时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也未同意公司上述股东持有股权可以流通。尚未支付公司大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3家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继续依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及靖远煤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的相关内容规定处理。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